

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方：ACCP Global Limited

註冊地址：中環威靈頓街 14-24 號威靈頓公爵大廈 2 樓 A 室

發行人：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夏文化”，股份代號 1566)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9 樓 2905 室

授權代表：

前言：

華夏文化 (股份代號 156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掛牌的上市公司，法定股本 HK\$500,000,000.00，並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截至本股份認購協議 (“本協議”) 簽訂日，華夏文化已發行股份 981,702,000 股。

華夏文化現向認購方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其中部份認購金額 55,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期餘部份作為未來拓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樂園業務，及併購用途。

認購方和發行人 (合稱“雙方”) 在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礎上簽訂本協議，雙方同意按下述條款執行和完成交易：

- 一、 認購方願意認購，及發行人願意發行華夏文化 86,000,000 新股 (“新股”)，每股認購價 2.50 港元，合計認購金額 215,000,000 港元 (“認購金額”)，新股與華夏文化截至本協議簽訂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地位、無受任何禁售限制及任何申索權、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股權及任何第三者的權利，相等於華夏文化已發行股份的 8.76% 股權，及於完成新股發行後，相等於華夏文化已發行股份 1,067,702,000 股的 8.05% 股權。
- 二、 華夏文化確認新股之發行乃根據華夏文化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華夏文化已發行股份 20% 的每股

面值 0.10 港元股份，而該等授權並未有任何修改及/或撤回。

三、 本協議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i)完成；及(ii)交付新股的正式股票前並無撤銷）；
- (2) 華夏文化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華夏文化之新股發行、簽訂本協議並履行華夏文化於本協議承諾的所有責任；及
- (3) 華夏文化及認購方已就本協議取得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四、 發行人承諾盡最大努力，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達成本協議第三條的所有先決條件，否則，本協議將終止生效，雙方不能向對方追討賠償(於本協議終止生效前的權益除外)。

五、 於本協議第三條的先決條件完成後，發行人需於 1 天內以書面通知認購方並提供完成先決條件的證明及發行人收取認購金額的銀行戶口資料。於通知日起 3 天內，發行人需發行新股予認購方或其指定公司，並過戶至認購方指定的經紀戶口，認購方隨即需以香港註冊銀行本票或轉帳形式支付認購金額予發行人，以完成本協議交易。

六、 發行人現向認購方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1) 新股於本協議簽訂日並無任何申索權、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股權及任何第三者的權利，亦無受任何禁售限制。
- (2) 發行人有權根據其公司成立文件簽訂本協議，並按本協議發行新股予認購方履行發行人於本協議承諾的所有責任。
- (3) 根據發行人公司成立文件，本協議簽訂後對發行人具法律約束力，而發行人亦取得所有就發行新股予認購方的授權，同意或批准。
- (4) 發行人就簽訂本協議、發行新股予認購方及有關交易均符

合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上市規則。

於完成交易日，發行人被視為重述以上聲明及保證，並確認全部均仍正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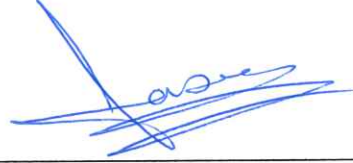
- 七、 認購方確認，認購方的最終權益擁有人是劉宏智先生，並確認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人仕。
- 八、 認購方承諾，認購方未經華夏文化事先書面同意，其於完成日期起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 九、 除根據法例或條例所需，發行人不得於未經認購方書面同意下，發出公告或向第三者透露本協議內容(包括但不止於與認購方商議本協議、簽訂本協議及認購方的權益擁有人)。如依法例或條例所須，發行人必須發出公告或向第三者透露本協議內容，於發行人發出公告或向第三者透露有關資料前，須取得認購方就有關披露文件內容的批准。
- 十、 本協議是雙方同意和執行的唯一協議，除本協議外，雙方沒有任何其它口頭協議及／或承諾。
- 十一、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 十二、 本協議一式兩份，均為正本並同等有效，雙方各執一份。本協議於2021年9月1日在香港簽署生效。
- 十三、 本協議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授予《合約(獨立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意可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強制執行。

認購方：
ACCP Global Limited

發行人：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簽署
及公司蓋章



董事簽署
及公司蓋章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簽署：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